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115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第三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53616號函。
- （二）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「臺中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依成績排列錄取1名，視需要備取2名，總分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（二）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學歷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- （三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- （四）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（向監理站申請）。
- （五）無犯罪紀錄（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）。
- （六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規劃每學期特教班專用車接送計畫。
- （二）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（三）配合特教班的戶外教育活動進行專車接送，活動進行中，請隨班並協助老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宜。
- （四）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（五）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，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。
- （六）寒暑假支援守衛室警衛值勤和支援除草等環境綠化美化工作。
- 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及周邊（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）。

六、公告日期：**115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7日**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）

電話：04-26622163 #731張組長、#730王主任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5年7月27日(一)下午16時截止**（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**115年7月27日（一）下午16時前**郵寄**送達**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（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）。
- (三) 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2.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 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
 5. 切結書(一)、(二)。
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7.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 8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- (四)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：
 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學校文件佈告欄及臺中市就業服務站(<https://www.eso.taichung.gov.tw/>)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 2. 本校網頁（<https://sljh.tc.edu.tw/>）總務處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 3.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1. 115年**7月27日（一）下午16時**書面審查，應徵者不必到場，合格者電話通知面試。
2. 115年**7月28日（二）上午9時**辦理書面審查合格者面試，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
 1. **115年7月29日（三）**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。
- (二) 報到時間：

預定於**115年8月10日（一）**上午8時30分前(報到時間可依雙方協調調整)，親自到沙鹿國中總務處辦理報到，並於正式工作日起始一周內提供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（應包含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）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十三、解除進用條件：

- (一) 行使契約期間，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二) 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，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- (七) 其他解除進用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- (二) 進用期間：預定115年8月10日(一)開始進用(實際進用時間可依雙方協調調整)，試用期3個月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試用期計2個月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進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(115年12月31日)，自116年起一年一僱，隔年續用與否，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- (三) 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（**目前未扣勞健保月薪34,493元**），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上班時間：
 - 1.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
早上：06:30～10:30（接學生到校）。
下午：14:00～18:00（送學生返家、車輛保養清潔）。
共計8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為配合特教班作息，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8小時。
 - 2.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8個小時並簽到退，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 - 3. 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；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五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115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 名											出生	年 月 日			黏貼2吋半身脫帽 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				身障 類別	_____ 障礙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			
學 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系所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
證 照	類 別		登記機關				登記日期				證書字號				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		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	起迄年月	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	起迄年月				
自我簡介															
繳交證件		☐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2.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☐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☐ 4.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 ☐ 5.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 ☐ 6.切結書(一)、(二)。 ☐ 7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 ☐ 8.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 ☐ 9.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					

本人簽章：

繳交文件

1.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.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_____件(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)
- 4.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共 件
- 5.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- 6.切結書(一)、(二)。
- 7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8.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- 9.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
切 結 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五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九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十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一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二)

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☐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（家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